###### **2025年大竹县人民医院分体式空调维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目前采购人的内科大楼、感染科大楼、门诊大楼、发热门诊所有病房均采用分体式空调，大部分为长虹牌空调。当空调故障发生时必须尽快完成维修。要求供应商在接到电话通知后，按要求到达故障空调现场并尽快完成维修。

2、购买两年分体式空调维修服务。

**二、采购内容（技术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64605.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64605.00

|  |
| --- |
| **一、维修零配件一览表** |
| **品名** | **型号规格** | **单价最高限价（元/件）** |
| **（长虹品牌空调维修所需配件）** |
| 传感器 | 挂机/柜机 | 内外5-20K | 16 |
| 电容 | 挂机/柜机 | 内外1-5uf | 16 |
| 电容 | 挂机/柜机 | 内外25-60uf | 16 |
| 显示板 | 挂机EQ系 | 内 | 65 |
| 挂机T1系 | 内 | 65 |
| 挂机R系 | 内 | 65 |
| 挂机IK系 | 内 | 65 |
| 挂机/柜机 | 内2P/3P/5P | 100 |
| 电源板 | 挂机 | 挂EQ系320张 | 110 |
| 柜机 | 显示屏2P/3P/5P | 110 |
| 柜机 | 内2P/3P/ | 130 |
| 天花机 | 内2P/3P/5P | 280 |
| 天花机 | 外2P/3P/5P | 280 |
| 天花机 | 外2P/3P/5P逆相板 | 145 |
| 电机 | 挂机 | 内 | 120 |
|  | 外 | 120 |
|  | 内风向 | 16 |
| 柜机 | 内2P/3P/4P | 240 |
|  | 外2P | 160 |
|  | 外3P | 180 |
|  | 外5P | 220 |
| 四通阀体组件 | 挂机/柜机 | 1-1.5P/2P | 85 |
| 四通阀体组件 | 挂机/柜机 | 3P/5P | 125 |
| 单向阀组件 | 挂机/柜机 | 1-1.5P/2P | 55 |
| 挂机/柜机 | 3P/5P | 65 |
| 四通阀体线圈 | 挂机/柜机 | 1-1.5P/2P/3P/5P | 16 |
| 风扇叶 | 挂机/柜机 | 外1-1.5P/2P/3P/5P | 65 |
| 挂机/柜机 | 内1-1.5P/2P/3P/5P | 65 |
| 制冷剂 | 单台 | 1-1.5P/2P/3P/5P | 40 |
| 中大修换件使用 | 1-1.5P/2P/3P/5P | 50 |
| 遥控器 |  | 1-1.5P/2P/3P/5P | 25 |
| 压缩机 |  | 1-1.5P | 420 |
|  | 2P | 460 |
|  | 3P | 860 |
|  | 5P | 2400 |
| **二、维修工费一览表** |
|  | **维修项目** | **规格** | **单价最高限价（元/项）** |
| **型号** |
| **（Q为制冷量）** |
| 更换：面板、中框组件、羽根组件、开关组件、排水管、电源线、温度传感器、保险管、遥控接收头、负离子发生器、电子集尘器、风扇电机电容、变压器、接线端子板、室内机调整、步进电机等 | Q≤5100 | 95 |
| Q＞5100≤7200 | 95 |
| Q＞5100≤12000 | 95 |
| 更换：同步电机、电加热装置、接水盒、电控板、控制面板等 | Q≤5100 | 90 |
| Q＞5100≤7200 | 95 |
| Q＞5100≤12000 | 95 |
| 更换：室内风扇电机、内机贯流（离心）风扇 | Q≤5100 | 110 |
| Q＞5100≤7200 | 110 |
| Q＞5100≤12000 | 95 |
| 更换：温度传感器、电磁阀线圈、变压器、风扇、风扇电机电容、压缩机电容、接线端子、电控板、功率模块、交流接触器、继电器、曲轴箱加热带、机壳等，修内外机连线，系统管路矫正，室外机调整 | Q≤5100 | 150 |
| Q＞5100≤7200 | 150 |
| Q＞5100≤12000 | 150 |
| 更换室外风扇电机、换电机支架 | Q≤5100 | 150 |
| Q＞5100≤7200 | 165 |
| Q＞5100≤12000 | 165 |
| 室外机冷凝器或管路补漏加氟（需焊接） | Q≤5100 | 255 |
| Q＞5100≤7200 | 285 |
| Q＞5100≤12000 | 325 |
| 更换：截止阀、毛细管、压力保护开关、单向阀、过滤器等、连接管检漏、系统排脏堵冰堵、更换外机管路 | Q≤5100 | 245 |
| Q＞5100≤7200 | 245 |
| Q＞5100≤12000 | 245 |
| 无漏点加氟、高低压阀调整、接口慢漏、换铜帽 | Q≤5100 | 160 |
| Q＞5100≤7200 | 200 |
| Q＞5100≤12000 | 285 |
| 更换：压缩机、四通阀（电磁阀）阀体、热交换器 | Q≤5100 | 295 |
| Q＞5100≤7200 | 320 |
| Q＞5100≤12000 | 360 |
| 上门保养，不需要换零部件的维修，更换遥控器或检查遥控器、给风叶或轴承加油、处理内外机接线不良等 | Q≤5100 | 48 |
| Q＞5100≤7200 | 48 |
| Q＞5100≤12000 | 48 |
| 移室外机 | Q≤5100 | 150 |
| Q＞5100≤7200 | 220 |
| Q＞5100≤12000 | 220 |
| 移室内机 | Q≤5100 | 100 |
| Q＞5100≤7200 | 200 |
| Q＞5100≤12000 | 200 |
| 移整机 | Q≤5100 | 216 |
| Q＞5100≤7200 | 320 |
| Q＞5100≤12000 | 400 |
| 拆除整机后搬运至医院库房 | Q≤5100 | 100 |
| Q＞5100≤7200 | 100 |
| Q＞5100≤12000 | 100 |
| 加长铜管含材料、人工、补氟、铜管焊接、保温等完成加管后能保证空调正常运行的全部工作内容 | Q≤5100 | 83 |
| Q＞5100≤7200 | 83 |
| Q＞5100≤12000 | 110 |

 **三、折扣率报价方式**

1、供应商报价为本采购文件第八章第二条“采购内容”表中单价最高限价的统一折扣率。**供应商报价只报一个唯一折扣率，本项目所有货物采购价格均按此唯一折扣率执行，项目合同履行期内折扣率不能变动。**供应商本次报价，折扣率必须小于或等于100%，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注：折扣率必须是一个固定整数值，如92%；折扣率不得含小数点，如92.5%；折扣率不得为区间值，如以“92.5%～94%”进行报价，否则均将视为无效报价）。

每台分体式空调的维修费是由每台空调维修产生的零配件费用和维修工费合计组成，同时每台空调的维修工费不得进行累加，以单台空调维修完毕所产生的各项维修工费中单价最高的维修工费作为该台空调的总维修工费。
 即单台空调的维修总费用=该台空调所有维修零配件费用+该台空调维修项目中单价最高的一项维修工费
 若成交供应商报价折扣率为92%，则成交供应商单台维修费用结算金额为=维修配件x元/个（单价最高限价）×92%（成交供应商报价折扣率）×采购人实际需要数量 +......+维修工费X元/项（单项最高限价）×92%（成交供应商报价折扣率）。

2、供应商所报的报价（本项目为单价最高限价的折扣率）应是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须支付或发生的一切所需费用（包括货物、货物损耗、仓储、包装、运输、配送、搬运、人工服务、税费、售后及其他各类费用等）和拟获得的利润。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内各种费用、市场风险、价格波动、承担义务和付款条件等。

3、货物单价最高限价乘以供应商报价折扣率后的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的价格为各项货物实际成交单价。

4、本项目空调维修具体配件数量及工费采购人当前无法确定，供应商成交后，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服务，最终以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5、合同履行期内，最终采购人采购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项目预算金额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文件须知。

**四、项目技术要求**

1、供应商在合同履约期内每个年度的4月至10月提供至少一名专职维修人员常驻我院负责我院空调维修业务，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具备完成对应工作的国家强制性要求的各种职业资格证书，工作人员应持证上岗。签订采购合同前，供应商应将专职维修人员的相关资料复印件提交给采购人备案。专职维修人员电话要求7\*24小时保持畅通，在接到院方通知后立即能到达维修现场，最迟次日完成维修，次日不能完成维修的应提供备机并提供维修检查服务，应急维修在接到院方通知后及时到达维修现场。供应商应针对本条单独提供承诺函。

2、供应商对投入本项目的空调安装维修人员应有有效期内的作业意外险。签订采购合同前，将资料复印件提交给采购人备案。

3、供应商所提供的维修配件应为原厂原装配件，若原厂原装配件因厂家停产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因素导致市场已无原厂配件销售的，需使用的非原厂配件及合同以外的配件时供应商应提前告知采购人，且非原厂配件及合同以外配件的价格应符合当地市场价。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配件若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无明确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及生产企业最新颁布的要求为准，包括货物售后质保期时间。

4、供应商所提供的维修零配件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厂家合格正品，不得提供拆封配件、样品配件、翻新配件等。并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采购文件要求，货物应无明显划伤、无碰撞痕迹、无损坏。货物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能够对货物提供足够保护，防止货物受潮、腐蚀、被冲击等产生损坏。货物包装应干净、结实、无破损、封口严密、方便储存、运输和使用。每件包装上须注明品名、规格、生产厂家、生产日期、质量合格标志等。

5、本项目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供应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供应商人员。采购人与供应商仅为签订采购合同的合作关系，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与采购人之间没有任何劳动用工关系和雇佣关系。供应商为本项目工作人员办理用工手续并支付一切费用。供应商必须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必须与员工建立合法的用工关系，必须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必须认真履行各项义务，确保员工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为本项目员工发放劳动报酬、福利待遇和缴存社会保险，其具体金额由供应商与员工协商确定，供应商为本项目员工发放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四川省达州市相关政策规定，如遇劳动薪酬、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纠纷问题一概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供应商与员工之间的任何争议纠纷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每年为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人员的疾病和人身安全等负责，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6、供应商到达维修现场后应立即对故障位置的空调进行检查，检查后将维修方案及维修费用以告知采购人空调管理人员，在接到空调管理人员的维修派工单后，应尽快完成空调维修，维修完成后及时反馈给使用科室，并在使用科室测试维修合格后，由使用科室签字同意后才为维修过程结束。维修过程中不会对采购人其它设施设备的使用造成影响，供应商不得随意变更专职维修人员。

7、供应商所供零配件和服务质量与约定不符应无条件返工，供应商做好空调维修的安全防护工作，确保施工安全，若造成业主设施、设备的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赔偿；供应商运输、安装、调试空调过程中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其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院方概不负责。

8、供应商派遣的专职维修人员应具有丰富的空调维修经验，对于空调故障情况能做出准确判断，由于误判造成的维修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派遣的专职维修人员的维修时间应优于同类型故障市场平均维修时间，因供应商派遣的专职维修人员技术能力不足导致维修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9、每台次挂机空调的移机时间不应超过2小时，供应商维修人员完成移机后，完成对采购人货物使用人员的简单培训，令其能掌握货物的正确操作和使用方法。

10、提供合同履约期间维修数据统计工作，每月以电子文档形式将当月所有维修内容、更换配件内容发送至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存档。

11、供应商需要根据采购人的日常工作使用情况做好维修配件的备品工作，确保货源稳定，不能断供。

12、供应商提供服务时，应到采购人指定的院内地点和采购人指定人员对接，按采购人工作人员诉求按时提供服务态度良好，不得与采购人工作人员发生争执。供应商对现场不能提供的服务，要做好解释工作，并告知具体服务时间。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不得引起采购人工作人员投诉，经采购人核实确为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采购人工作人员投诉的，视为供应商违约。

13、供应商须遵守采购人规定的院内各项制度和要求，并在指定的区域内进行作业，供应商做好各项安全保障工作和预案，做好员工安全教育工作，确保安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规章制度，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供应商及员工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亡、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承担，其责任与采购人无关。若供应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五、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约期限（以下任一条件先达到即合同终止）

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限为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合同履行金额达到合同金额（合同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具体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文件须知），合同自然终止。

若本合同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未完成新的招采工作，且双方任一方未书面提出解除合同，本合同可以继续履行，即符合民法典规定的第一百三十五条“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特定形式的，应当采用特定形式”，本合同到期后，双方未提出异议，本合同转变为默示合同，继续有效，但本合同双方任一方均能随时解除合同。

采购人完成新一轮招采工作后，本合同立即终止。

1. 项目履行地点：大竹县人民医院院内指定地点。维修配件未成功安装之前，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三）付款方式

3.1合同履行期间，本项目采购总金额在达到项目成交总金额前，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每季度核算一次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维修配件及维修工费。

成交供应商应完成与采购人当季度的维修台账统计工作。成交供应商提供合同履约期间科室签字确认的维修派工单给采购人。

3.2采购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付款，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维修季度的维修台账交于采购人核对，成交供应商的结算维修台账应清楚、准确、明晰，每项维修完成应有使用科室负责人签字依据，成交供应商必须出具国家认可的足额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成交供应商为一般纳税人的，应当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3双方核对一致后，成交供应商才可开具发票。每季度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前款所述有效票据后，90日内转账支付成交供应商该批次服务费。

（四）售后服务要求

4.1供应商应提供每年一次的空调滤网清洗服务，接采购人通知后实施，并做好对应的清洗台账，该项费用包含在供应商报价内。

4.2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维修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维修后的空调应能正常使用，确保空调无问题后与使用科室进行交接，并完成维修台账的确认签字。有更换维修零配件的，替换下来的故障维修配件应交付与采购人管理人员，供应商不得私自带走。

4.3供应商所更换的维修零配件应具有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质保期，质保期内，更换的维修零配件再次出现故障，供应商应无条件进行修复或重新更换，供应商不得再另行收取费用，若更换的维修零配件在质保期内出现两次以上相同故障，成交供应商应无偿更换新的零配件。

（五）违约责任

5.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约定履行合同，按时全面履行本项目的各项义务，供应商不履行本项目义务或瑕疵履行本项目义务或延迟履行本项目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供应商违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法律规定，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从供应商的合同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供应商因违约行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全额赔偿采购人损失。

有下列情形之一行为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按照以下条款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金及违约责任：

5.1.1.项目履行期限内，供应商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项目合同的主要义务，则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根本违约（例如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致使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1.3.供应商延迟履约，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500元/次的违约金，供应商经催告后应继续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一个自然年度内供应商发生三次以上（不含三次）延迟履约行为不能按时响应院方维修需求，或因维修延误造成院方科室投诉，则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1.4.供应商所供的货物或服务瑕疵违约，与采购文件要求或采购人采购需求不符的，供应商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每次扣除供应商违约金RMB 200元，供应商更正瑕疵违约行为后，应继续履行合同。合同履行期内供应商出现5次本款所列违约行为，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2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供应商及员工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亡、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承担，其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如因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或货物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5.3其他条款按合同约定执行。

**六、其他要求：**

1、本章的所有内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本章内容中有明确的证明材料要求的应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